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介

民國34年臺灣光復之初,政府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 檢察處」,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刑事案件。東南部之訴訟 當事人長途跋涉,至感不便。

司法行政部基於事實需要,於民國36年核准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於同年4月,調派當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孫德耕為首任院長,負責籌劃事宜。經孫院長商得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將坐落臺南市中山路(即170號現址)原日據時代之「商品陳列館」,光復後改為「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台南儲金管理所」,撥為本分院院宇,經略事整修後,於同年6月1日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同年7月14日,派程元藩為第一任首席檢察官。訴訟轄區包括嘉義(含雲林地區)、臺南、高雄(含屏東、澎湖地區)三個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據時代本署辦公廳舍(原商品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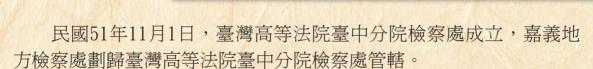
民國37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 民國38年12月屏東、澎湖地方檢察處相繼成立。所轄地檢處增為 五個。

民國39年初,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劃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管轄,因此所轄之地檢處又再增一處。

民國42年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奉准於原址之後空地,增建加強磚 造二層辦公大樓一棟。



本署原辦公廳舍後空地增建二層辦公大樓一棟



民國53年1月18日6.3級白河大地震發生,震央位於台南東北東43公里處,本署轄區台南、嘉義地區受災最為嚴重,屋宇龜裂毀損,安全堪虞,司法行政部徵得臺灣省政府之補助,拆除舊宇,於原址重建鋼筋水泥三層辦公大樓一棟,翌年12月17日落成,當時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書立碑文為誌。



施工中本署辦公大樓

前司法行政部部 長鄭彥棻題文 現嵌於本署辦公 大樓內廳右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建紀署年六月院字乃前商品陳列館舊址歷久陳年六月院字乃前商品陳列館舊址歷久陳年,其所座拆除改建為三灣樓房共一千零二十建坪自五十三年十月經婚閱一年而竣工莊農村企工等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建制於民國三十六里共在事同人勤棄自矢共弘法治局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日



本署辦公大樓正面

民國54年5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於花蓮設立臨時庭,復將不服臺東 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之再議案件,劃由花蓮臨時庭檢察官審 核。後以嘉義地區至臺南市為最近,自民國55年1月1日起,又將嘉義

地方法院檢察處 劃歸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檢察 處管轄。

民國69年 7月1日審檢分 隸,各級檢察機 關隸屬於行部立 以因辦公空間, 大樓,於民國70 年7月完工。



新建後棟三層辦公大樓



中棟大樓施工照片

民國71年間,於前棟 大樓頂層增建第四層樓, 當年11月完工,即目前本 署前棟辦公大樓現貌。

民國71年後,院檢編制員額逐年增加,再於民國77年底拆除中庭舊有屋舍,配合前後大樓整體外觀,增建中棟大樓一棟,本署分配第三層使用迄今。

民國78年12月24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為「檢 察長」。

民國79年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屏東、 澎湖三個地方檢察署劃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管轄,同年5月 1日又將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53年7月1日成立)劃歸「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管轄。迄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訴 訟轄區包括臺南、嘉義、雲林三個地檢署。

民國98年8月王檢察長添盛到任,鑑於辦公廳舍不足,周遭區域已 無擴建可能,停車空間嚴重短缺,不便民眾洽公,有影響公務品質之虞 。又得知台南高分院已於本市安平區取得遷建辦公室用地,經層報法 務部同意遷建,乃極力奔走,覓尋土地,經多方協調台南市政府及國 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等單位,終於99年4月間無償取得「台南市安平區 金華段82-1號」土地作為本署遷建用地,目前擬定中長程計畫報核中 ,並先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辦理綠美化。



本署遷建辦公廳舍用地

茲為瞭解本署訴訟轄區之土地面積、人口數,以為業務規劃之 重要參考依據及為見賢思齊感念任職本署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主 任檢察官之風範及貢獻,特從人事檔卷內尋得他們任職本署之起訖時 間,便為請益查考之用;另隨社會經濟繁榮發展,國家法制建設益形 周密,檢察業務從而擴充多元,法務部乃將部分檢察業務撥由各高分 檢署承擔督導之責,故加之二審檢察官之職責日益繁重,非昔日單純 之審核再議及蒞庭工作可比,爰將本署在現行法令規定下之業務分列 於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訴訟管轄區域					
類別訴訟轄區	行政區域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口)	備考	
臺南地檢署	臺南市	2, 191. 65	1, 873, 794	人口數計 算至99年 12月份 止。	
嘉義	嘉義市	60.03	272, 390		
地檢署	嘉義縣	1, 903. 64	543, 248		
雲林地檢署	雲林縣	1, 290. 83	717, 653		
總計		5, 446. 15	3, 407, 08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起迄年月日)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程元藩	自36年7月14日起至 39年11月1日止	
2	首席檢察官	余高堅	自39年11月1日起至 44年5月3日止	
3	首席檢察官	廖嵃	自 44 年 5 月 3 日起至 49 年 1 月 11 日止	
4	首席檢察官	章 愚	自 4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52 年 2 月 6 日止	
5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自52年2月6日起至 54年9月22日止	
6	首席檢察官	洪壽南	自54年9月22日起至 59年9月3日止	
7	首席檢察官	劉賢年	自59年9月3日起至 67年9月27日止	
8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自 67年9月27日起至 74年3月16日止	
9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自74年3月16日起至 78年12月16日止	
10	首席檢察官 檢 察 長	林榮耀	自78年12月16日起 至83年11月3日止	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 改制
11	檢察長	李光清	自83年11月3日起至 87年6月30日止	
12	檢察長	吳國愛	自87年6月30日起至 90年4月27日止	
13	檢察長	陳清碧	自90年4月27日起至 94年3月16日止	
14	檢察長	楊森土	自94年3月16日起至 97年4月2日止	
	代理檢察長	張佩珍	自 97 年 4 月 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 日止	
15	檢察長	王添盛	自97年8月1日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歷任主任檢察官

李鳳媛 女 69.08.20~74.03.01(優遇)~77.09.01

朱毅剛 男 73.12.10~77.01.11(調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

邵彬如 男 74.03.16~78.02.21(退休)

陳景嵐 男 74.05.01~76.02.17(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范家承 男 77.01.08~78.01.09(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

劉國文 男 77.01.15~79.01.22(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木泉 男 78.05.16~79.11.01(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洪 昶 男 79.02.06~80.06.05(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辛酉 男 79.11.01~80.11.09(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峯吉 男 80.06.01~81.10.21(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李秋金 男 80.11.09~88.09.11(優遇)

陳清碧 男 81.10.21~82.09.01(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楊森土 男 82.12.30~83.11.07(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林朝陽 男 83.12.21~86.08.12(調花蓮地檢署檢察長)

施海出 男 86.10.29~94.01.01(優遇)~96.07.02(退休)

張佩珍 女 89.03.21~90.07.16 94.08.25~迄今

劉榮堂 男 90.11.01~迄今

凌博志 男 96.04.12~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業務職掌概況

一、有關檢察業務

- 1. 審核再議案件 2. 蒞庭實行公訴
- 3. 監督法院裁判 (1) 審核二審裁判 (2) 上訴三審
 - (3)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4) 聲請再審
- 4. 執行判決確定之案件(包括死刑之執行)
- 5.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6. 審核相驗案件
- 7. 軍偵意案件:對高等軍事法院有期徒刑以上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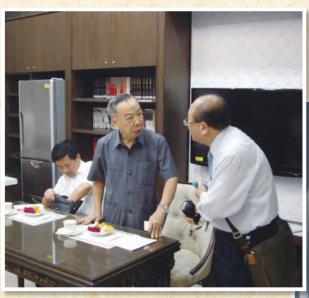
二、有關督導業務

- 1. 督導訴訟轄區一審檢察業務
 - (1)定期檢查業務 (2)按季檢查業務
 - ①無故逾三月未進行、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案件
 - ②辦理他案情形 ③辦理相驗案件
- - **④**辦理檢舉賄選案件 **⑤**辦理發回(交)運用情形

 - (3) 專案檢查業務 ① 在押或收容案件
 - ②偵、他案逾期1年以上未結案件
 - ③偵查案件2年以上未結案件
- 2. 督導查察賄選、肅貪、掃黑、緝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暨人口販運 防制等工作
- 3. 督導一審司法保護業務
 - (1)司法保護據點執行情形
 - (2)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 4.督導一審為民服務工作(準時開庭)
- 5. 督導一審贓證物之處理
 - (1)贓證物拍賣及銷燬作業
 - (2)電子遊戲機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
 - (3)槍砲彈藥煙毒等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
 - (4)法警使用槍械彈藥管理情形

三、有關犯罪被害補償覆審業務

設「犯罪被害補償覆審委員會」審議訴訟轄區犯罪被害補償申請 覆議事件。



100.8.5浙江省檢察學會來署參訪座談



100.9.29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教育參訪活動



100.9.29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教育參訪活動



100.9.29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教育參訪活動



司法院賴院長蒞臨



曾部長蒞署指導



曾部長蒞署指導